

回應者較常提出的問題及公司註冊處的回應

以下摘要列出回應者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指引」）（已改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適用）》）的建議修訂較常提出的問題，以及公司註冊處的回應。

對指引作出修訂

1. 不少回應者詢問有關修訂指引的目的。

修訂旨在：

- (a) 因應最新的國際規定和標準，包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關的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建議，對指引作出更新；以及
- (b) 通過使指引的格式及內容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的相關指引一致，提高指引的可讀性，並使其更易於參考，以助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2. 部分回應者詢問有關指引的主要修訂內容。

指引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修訂指引的格式及內容，使其與香港其他監管機構發布的相關指引一致；
- (b) 引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下稱「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規定，並就進行有關風險評估提供指引；
- (c) 引入簡化及加強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下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及
- (d) 為促進按風險為本方法執行簡化盡職審查（下稱「簡化審查」）和嚴格盡職審查（下稱「嚴格審查」）提供指引，並列舉可能涉及較低／較高風險因素的例子，以及可採取的簡化審查／嚴格審查措施的例子。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合規主任和洗錢報告主任應仔細閱讀經修訂指引，並加強員工培訓。

3. 部分回應者注意到，2023 年 6 月版本的指引中突顯特定內容的文本框和附錄未見於經修訂指引，並詢問其內容是否已被刪除。

2023 年 6 月版本的指引所載的文本框和四個附錄的大部分内容已納入經修訂指引的不同章節中，例如識別和核實不同類別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客戶身分的內容可見於經修訂指引第 4 章 — 客戶盡職審查。

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經修訂指引第 2.2 至 2.9 段）

4. 部分回應者詢問為何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必要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為本方法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識別、評估及了解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與該等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有效地管理及緩減有關風險。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風險為本方法的基礎，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了解自身如何受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影響和有關影響的程度，定出緩減已識別風險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以及因應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管理任何所引致的剩餘風險。成功落實及有效施行以風險為本方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強而有力的領導，以及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各階層所制定及實施風險為本方法的監察。高級管理層不僅要知悉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更應了解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制度如何能緩減該等風險。

5. 部分回應者對如何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表示關注。

鑑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不一，而且與其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因素的類型及普遍程度亦有不同，因此沒有一種適用於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單一方法用以進行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程序的性質及程度，應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對於業務規模較小或複雜性較低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例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種類非常有限，或其客戶的風險狀

況相若），較為簡單的風險評估方法可能已經足夠。相反，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產品及服務較為多樣及複雜，或其客戶的風險狀況差異較大，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便須進行較為精密的風險評估程序。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經修訂指引第 3.2 及 3.3 段）

6. 經修訂指引第 3.2 及 3.3 段指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可以加強或簡化。部分回應者希望了解這是什麼意思。

經修訂指引第 3.2 和 3.3 段涉及加強或簡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有別於第 4 章闡述的嚴格審查或簡化審查措施。該兩段說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各階層就其整體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之所據。其應用應建基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機構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視乎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如何評估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風險為本方法可應用於特定客戶類別、特定業務範圍或所提供的特定產品或服務。

客戶盡職審查（經修訂指引第 4 章）

7. 數名回應者希望了解經修訂指引以下三組用語的分別：
- (a) 第 4.3.19(d) 段所指的「任何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自然人」；
 - (b) 第 4.4.9 段所述的「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及
 - (c) 第 4.9.10(a) 段所述的「高級管理層」。

由於個別段落文意不同，而不同文意所用用語的運用及涵義亦不同，因此經修訂指引在上述段落使用了不同用語及描述。段落中已盡可能提供相關例子以作說明。

經修訂指引第 4.3.19(d) 段是關於客戶的關連方，只適用於不屬法團、合夥、信託或其他類似安排的客戶，因此這些客戶可以是協會、會所、社團、慈善組織等。自然人是否被視作為這些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客戶的管理架構。一般而言，這是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根據從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程

序所得對客戶管理架構的理解而決定。為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掌握執行權力的人，例子包括客戶的總裁、副總裁、秘書或司庫。

經修訂指引第 4.4.9 段是關於識別屬法人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客戶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例子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總裁，或對法人的財務關係或持續的財政事務有重大權限的自然人，或有為法人建立重要業務關係（包括與代法人持有戶口的金融機構建立關係）的能力的自然人。如沒有自然人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所載「實益擁有人」的定義（請同時參閱經修訂指引第 4.4.6 至 4.4.8 段），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識別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依賴客戶在盡職審查程序中提供的資料，以識別擔任這些職位的人。

經修訂指引第 4.9.10(a)段是關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知悉某客戶或某實益擁有人為非香港政治人物後，為與該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而取得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高級管理層的批准。鑑於不同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組織架構各異，因此何人合資格作為其「高級管理層」批准與非香港政治人物建立／維持業務關係，應由個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自行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維持有明文依據的清晰政策，列明機構內能夠批准與非香港政治人物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的人選。在任何情況下，高級管理層均應只由具有一定資歷的人出任。至於該等人士的數目及職銜，則會因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規模、類別及機構層面的風險評估而有所不同。若能反映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組織結構及風險管理方法，高級管理層可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

8. 部分回應者要求澄清，什麼人應被視作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某人可利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與另一人（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安排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建議」第 10 及 22 項要求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下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識別及核實任何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而《打擊洗錢條例》亦有採納相同要求。

「特別組織建議」和《打擊洗錢條例》均未有界定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涵蓋範圍。經修訂指引解釋，要判斷某人是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根據該人所擔當的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活

動的性質，以及該等角色及活動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至少，獲授權代表客戶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人，都應被視作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採用程序框架，協助僱員評估每個客戶類別中通常被視作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在可能範圍內，有關方法及理據應在不同部門及客戶類別之間保持一致。

一般而言，每名為法人的客戶應有至少一名看似代表其行事的人（即上文所述代表客戶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人），但亦可有多名看似代表其行事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可單獨或共同行事。

9. 有回應者要求澄清特別組織呼籲對哪些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

只有在特別組織的「呼籲成員就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所列出的司法管轄區，才應被視為經修訂指引第 4.15.1 段所指的「特別組織就其作出呼籲的司法管轄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對於與來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所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進行的交易，應採取與有關風險相稱的嚴格審查措施。

為免生疑問，對於與特別組織的「受到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所列出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採取嚴格審查措施並非強制規定。然而，在釐定客戶的整體風險狀況時，應考慮客戶與有關司法管轄區有關連。

此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應留意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就下述事項的更新所發出的電郵，以遵從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金融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以及特別組織發布的聲明和文件。

公司註冊處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

2024年12月6日